

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

標準十 申請和退出服務政策及程序

(SQS 10)

- 本辦事處受社會福利署委託，管理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」，與委託機構共同制訂了轉介、收錄及退出的政策及程序。詳情可參閱「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服務」運作手冊第三部和第六部。
 - 第三部 轉介及收錄程序
 - 第六部 退出及輔助器具的處置
- 有關申請和退出的程序，可在服務單張、保良局網頁供服務使用者、職員及其他關注人士閱覽。

原則

- 本服務辦事處是按著從社會福利署將已開了檔案號碼的申請個案，按檔號數字次序聯絡申請人。評估員接洽申請人時，由雙方協定出合適的日期和時間進行評估。
- 每份報告都會在審批委員會舉行時，按檔號次序逐一處理，並一併為該申請期作結。整個處理程序皆以一視同仁為原則，過程絕對公平。
- 社會福利署會向該期的所有申請人於同一日寄出批核結果。
- 申請一經社會福利署開檔號碼，個案便視為接受處理，本辦事處並沒有拒收的權限。